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復牌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7,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12,8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相關開支)估計約為7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3%用於潛在併購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公司的機會；約29%用於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約14%用於維持本集團受監管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及約14%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9%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項主要交易；及其後(ii)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7,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9%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876,000港元及市值為922,992,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2港元計算。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2港元折讓約22.7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9港元折讓約4.81%；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4港元折讓約1.12%；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港元溢價約153.3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i)本公司在擴展至數字資產業務後過往認購事項之價格；(ii)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市況；及(iii)本集團作為首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
- (i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 (v)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任何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有效之禁制令、限制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限制、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合理地可能對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後擁有認購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所載之牌照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被相關監管機構撤銷、終止或暫停，亦無收到有關撤銷、終止或暫停該等牌照之聲明、通知或陳述；及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因完成而就牌照施加額外條件；
- (viii) 委任認購人提名的三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認購人提名的兩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完成落實及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如未能獲得股東批准則經董事會批准)後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ix) 就各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受規管活動均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嚴重不遵守或違反(或將導致潛在嚴重不遵守或違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之條款、責任、文據、牌照條件或彼等取得之任何批准；
- (xi) 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xi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可能因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他交易文件及／或其他事項有關之理由而取消或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除上文條件之第(ii)條及第(iii)條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認購人有權(但無責任)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之第(i)條已獲達成。

就上述條款的第(viii)條而言，在提名人之中，認購人擬提名潘志勇先生及楊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潘先生現為BGX的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於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科技及電商行業有豐富經驗。潘先生此前是Phoenix Global Capital的首席運營官，這是一家新加坡公司，該公司為加密行業提供技術開發、安全管理、業務運營和客戶服務。在此之前，潘先生曾任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17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執行官。他還曾於貝殼控股有限公司(NYSE：BEKE)，阿里巴巴集團(NYSE：BABA)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A：601360)擔任高管職位。

楊先生曾任職於凱富基金、高騰沃盈、仁禾基金等投資機構，從事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私募投資等領域15年。他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資產重組、併購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於完成後，提名人將共同構成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披露。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本公告「(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 條件」一節第(iv)至第(vii)條及第(ix)至第(xii)條所載將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12,8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估計約為710,000,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3.78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3%用於潛在併購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公司的機會；約29%用於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約14%將用作維持本集團受監管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及約14%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一直考慮為發展及擴張計劃增強資本的機會，尤其是隨著證監會放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條件，允許向零售投資者提供交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新興商機（如證券型代幣發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附註1）				
Lo Ken Bon先生（附註2）	858,500	0.20%	858,500	0.14%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360,000	0.08%	360,000	0.06%
刁家駿先生	250,000	0.06%	250,000	0.04%
周承炎先生	20,000	0.00%	20,000	0.00%
謝其龍先生	300,000	0.07%	300,000	0.05%
戴並達先生	50,000	0.01%	50,000	0.00%
主要股東				
East Harvest（附註3）	187,536,194	42.77%	187,536,194	29.9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附註4）	43,836,892	10.00%	43,836,892	7.00%
認購人	0	0.00%	187,600,000	29.97%
其他公眾股東	205,241,598	46.81%	205,241,598	32.78%
總計	438,453,184	100.00%	626,053,184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i)下列各董事，即高先生、Lo先生、Madden先生、Chapman先生、刁家駿先生、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及(ii)Lo先生之配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及彼等之配偶(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2. 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由Lo先生之配偶持有的股份。
3. East Harvest由Wise Aloe(直接)及高先生(間接)分別持有60.42%及32.87%。Wise Aloe由Bell Haven(直接)及高先生(間接)分別持有77.77%及22.23%權益。Bell Haven由Lo先生、Madden先生及Chapman先生分別持有30.82%、22.09%及22.09%。
4. 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FIL Limited擁有權益的43,836,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FIL Limited由其控制實體Pandanus Partner L.P.控制39.40%權益，而Pandanus Partner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控制100%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iu先生全資擁有。Liu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Liu先生於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紐銀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事業。Liu先生為中國專業股權投資機構深圳前海君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亦為專注於支援Web3項目的加密貨幣投資機構Foresight Ventures的創辦人。Liu先生為加密貨幣領域的資深投資者，投資過的項目及公司包括The Block、Walletconnect、Sei Network、Xterio、Story Protocol、Matrixport及Bitget。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本公司亦於中國內地從事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項主要交易；及其後(ii)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ll Haven」	指	Bell Hav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先生、Madden先生及Chapman先生分別持有30.82%、22.09%及22.09%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 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Harvest」	指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Wise Aloe(直接)及高先生(間接)擁有60.42%及32.87%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持牌附屬公司」	指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及OS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Chapman先生」	指	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高先生」	指	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Liu先生」	指	Liu Shuai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Lo先生」	指	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
「Madden先生」	指	執行董事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
「潘先生」	指	潘志勇先生，為BGX的首席執行官；
「楊先生」	指	楊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BGX」	指	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187,6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87,600,000股新股份；
「Wise Aloe」	指	Wise Alo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ll Haven(直接)及高先生(間接)分別持有77.77%及22.23%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